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9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台县友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 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来《高台县友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高台县友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4〕59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高台县南华、骆驼城、巷道、

城关、宣化、黑泉等乡镇及临泽县蓼泉镇，改建干渠 14 条、195.99km，其中：衬砌渠道 189.765km，进行断面整理及配套建筑物的土渠 6.225km，改建渠系建筑物 707 座；衬砌支渠 135 条、200.294km，改建渠系建筑物 1706 座；改建衬砌排水渠道 2 条、0.92km；对灌区进行信息化和现代化改造等。项目均在原渠系范围改建，不改变渠系走向，不新增用地。项目分 4 个片区共设置 13 处施工营地，其中 4 处施工营地设置办公生活用房、砂石料堆场、小型拌和站及预制场，其他施工营地设置办公生活用房、材料堆场。项目所用砂石料及混凝土均从周边市县商品料场购买，不设置取土场。工程总投资 979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3.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2%。

项目三清干渠、站家干渠、纳凌干渠、定宁干渠、乐善干渠、永丰干渠、黑泉干渠、双丰干渠、小坝干渠、胭脂干渠共计 28.32km 改造渠段位于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已经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同意建设（张湿资函〔2024〕6 号）。

项目骆驼城七支渠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骆驼城古遗址和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已经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同意建设（高文体广旅函〔2024〕161 号）。

项目属于鼓励类“二、水利”中“2、节水供水工程：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经高台县水务局批复（高水发〔2024〕

226号),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高台县发改局批复(高发改〔2023〕93号),符合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行政许可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二、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营地配套环保厕所,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环保厕所定期清掏。施工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用于场区抑尘;车辆、机械保养维修委托周边机修厂,施工营地远离水体布置。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做好围挡防护并定期洒水,施工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

输，临时堆场密目网覆盖，施工便道经常性洒水降尘和定期养护，敏感路段采取限速措施。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设置有混凝土拌合站的4处施工营地采取全封闭式砂石料库，装卸、上料采取喷淋降尘措施，水泥筒仓自带滤芯除尘器，对皮带运输廊道进行全封闭，搅拌机全封闭且配备布袋除尘器，混凝土拌合站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营地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附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废弃土方、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综合利用用于施工，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不设置永久弃渣场。

(四)依法落实生态保护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取土场、弃渣场和物料堆场等，禁止向保护区排放固体废物、废水、清洗机械设备，禁止在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施工管理，界定施工范围，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禁止越界施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加强施工管理，设置必要的保护标识，禁止在文物保护区内取土、堆放弃渣或设置施工营地，避免施工车

辆和人员活动对烽火台造成破坏，施工期结束后按照设计、水保等提出的生物非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绿化，按要求做好临时占地区域的植被恢复。

（五）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地（营地）及周边噪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达标。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使用高噪声车辆。按照水务部门要求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渠系旁施工砂砾石路面施工道路在施工结束后全部进行生态恢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

四、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和临泽分局根据职责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

规、标准、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修订的，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期扬尘	颗粒物	(1) 施工区围挡、洒水降尘、物料覆盖、湿法作业；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养护、施工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临时堆场密目网覆盖，优先选择先进施工工艺等；各施工段配备洒水车，由专人负责洒水。 (2) 配备混凝土拌合站及预制场的4处施工场地内设置全封闭式砂石料库；装卸、上料采取喷淋降尘措施；水泥筒仓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皮带运输廊道进行全封闭；搅拌机全封闭且配备布袋除尘器。	施工过程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混凝土拌合站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	/	/	/
水污染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等	(1) 本项目施工营地内设置环保厕所(每个施工场地内1座)，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2) 机械、车辆、设备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场地洒水。	无外排。
	运营期废水	/	/	/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Ld、Ln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辆进出场地限速、限鸣；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及时维护机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	/	/

抄送：高台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6份